

原教 Q & A

原住民學生所接受的傳統文化教育： 是否就是 民族教育？ 還是該稱為 原住民族教育？

rata mayaw

民族教育其實就是以原住民學生為對象所進行的所有教育行動。內容不僅只是讓原住民獲得現代知識的一般教育，也包括了傳統文化及族語的教育。上述的一般教育就是我們所知道的國語、數學、自然、音樂等，是全國一致的教授課程。而原住民學生現階段在接受教育時，政府為了讓原住民文化得以傳承，往往會鼓勵學校規劃或推動一些與原住民文化相關的課程或活動，讓文化的內涵能藉由學校教育，繼續延續下去，因此，這一部份也就是以下所指的原住民族教育。

不過，在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中，對於民族教育的定義，似乎有著不同的說法。會出現如此的差異，實因廣狹兩義的不同所造成。在教育法中所稱之「民族教育」，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，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「傳統民族文化教育」。此明顯是採取狹義的角度來解釋民族教育，與本文採廣義的解釋有所不同。

原住民族教育就是原住民傳統文化教育，換句話說，就是所有以原住民族的文化及語言

為核心所規劃的課程與活動。例如在學校裡所推動的原住民族語教學，雖然是列為鄉土語言領域的必選修課程，也由於課程的精神是為了傳承族語，因此，同樣也屬於原住民族教育。又如有些原住民地區的學校為參加各類競賽時，而進行的民族舞蹈、民族音樂、族語演講等訓練，皆可視之為學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另一型態表現。

於此欲進一步說明的，則是如何釐清民族教育與國家教育在概念上的不同。國家教育所進行的就是國民教育，是在一個以現代國家為前提，以國民為對象，所展開的普及於全國，目的在促進國家統一並強調國家認同的教育行動。因此，世界上所有的現代國家，都會於政府部門設置主管教育的中央機關，其任務就是在規劃全國所有的教育政策與方針。所以，若是將原住民學生視為一國的國民，脫下原住民文化的外衣，則其所接受的教育，即是國家教育；反之，重視原住民學生的特殊因素，所規劃的所有教育活動，則應視之為民族教育。